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20，期权简称：恺英JLC3；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57,208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52,517,634股的0.46%；其中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1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57,208份，行权价格为4.56元/股；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985.7208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6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使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口径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及业绩情况，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经营下的盈利水平，并且使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与公司往年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考核口径保持一致；公司拟在考核2023年度净利润指标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同步修改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条款。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6元/股调整至4.76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85.7207万份，行权价格为4.76元/股。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6元/股调整至4.56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85.7208万份，行权价格为4.56元/股。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行权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12月20日	–	–	–	1,971.4415	4.86	21人	授予
2023年9月27日	–	–	–	1,971.4415	4.76	21人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1月11日	985.7207	–	–	985.7208	4.76	21人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24年6月4日	–	–	–	985.7208	4.66	21人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9月2日	–	–	–	985.7208	4.56	21人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1日	985.7208	–	–	–	4.56	21人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公司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故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12月19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注3：计算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5%，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和"C"四个档次。行权系数分别为100%、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A"或"B"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S/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0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满足行权80%的条件；0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C，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21人。

3、可行权数量：9,857,208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52,517,634股的0.46%。具体安排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21人）	985.7208	985.7208	50.00%
合计	985.7208	985.7208	5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4.56元/股。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行权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27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85.7208万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609,511	11.41%	0	245,609,511	11.41%
高管锁定股	245,609,511	11.41%	0	245,609,511	11.41%
无限售条件股	1,906,908,123	88.59%	0	1,906,908,123	88.59%
股份总数	2,152,517,634	100.00%	0	2,152,517,634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1700002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25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4,948,868.48元（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按照回购平均价格6.32元/股转销库存股金额为62,346,751.50元，与本次出资金额差额17,397,883.02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数量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8、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应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回购总金额为2,022,864元。本次回购股份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5.36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36.33万股，回购金额为1,947,288元，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9%。剩余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司法冻结，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741,986,825股减至741,623,525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67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六）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八）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十）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款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司将对67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共涉及68名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7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198.6825万股的0.05%。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864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450C000021号验资报告。

（二）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36.3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9%。剩余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司法冻结，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41,986,825股变更为741,623,525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25,439,087	30.38%	68,618,098	294,057,185	39.65%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237,602	7.58%	68,981,398	125,219,000	16.88%
首发后限售股	165,470,085	22.30%	0	165,470,085	22.31%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3,731,400	0.50%	-363,300	3,368,1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547,738	69.62%	-68,981,398	447,566,340	60.35%
三、总股本	741,986,825	100%	-363,300	741,623,525	1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有限售股份（高管锁定股）变动主要系公司董事离职，按照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082,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娟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吴俊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02,196	99.8865	244,800	0.0990	35,500	0.0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7,327,268	99.5854	244,800	0.3620	35,500	0.05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志邦家居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0股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6,505,813股减少至436,505,713股，注册资本将由436,505,813元减少至436,505,71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28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晶晶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志邦家居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0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至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712.47万元至17,712.47万元，同比减少73.08%至59.61%。

2.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110万元至-37,41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219.64万元至58,919.64万元，同比增加41.75%至61.16%。

一、2024年度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至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712.47万元至17,712.47万元，同比减少73.08%至59.61%。

2.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110万元至-37,41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219.64万元至58,919.64万元，同比增加41.75%至61.16%。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情况

1. 利润总额：32,06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12.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29.64万元。

2. 每股收益：0.0694元/股。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在2024年天然橡胶价格同比抬升的市场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终端业务，并抓住EUDR产品的溢价优势，带动公司天然橡胶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提升，实现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毛利增长；同时，公司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通过集中采购、精细化管理以及加强预算控制等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企业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改善。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资产处置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且因"摩羯"台风导致较大的资产净损失，相关保险赔偿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整体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7,03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680.55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合同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盛农业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有效期内合盛农业可以单笔或分笔提取贷款金额。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与国开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公司与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的相对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69.99%、30.01%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提供的最高保证金额为27,996万元人民币。

2. 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合同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合盛农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美元27,7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提款期内合盛农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贷款资金。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根据公司与中化国际的相对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70%、3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提供的最高保证金额为19,3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9,036万元（按2025年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汇率中间价7.1705计算）。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5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盛农业总资产196,679万美元，总负债140,11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1%，净资产56,569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90,083万美元，利润总额-7,930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盛农业总资产208,707万美元，总负债156,954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5%，净资产51,753万美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52,492万美元，利润总额-2,093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开发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保证合同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最高额27,996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6.担保范围：就被担保债务的69.99%提供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7.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按照相对持股比例30.01%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中国工商银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最高额19,390万美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的70%及该70%本金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前述70%本金及所对应的利息等各项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按照相对持股比例30%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1,952.5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5,930.5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经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24,724.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93%－9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万元～-200万元	盈利：26,798.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49%-100.7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公司订单量未能达到预期，全年订单数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2、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端集成灶品牌的打造，积极践行全渠道开拓战略。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对相关费用投入进行了压缩调整，但费用缩减难以弥补收入减少额，最终导致全年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83,000股）的8.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金通安益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4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金通安益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通安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8.42%	IPO前取得：7,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通安益	0	0.00%	2024/10/30～2025/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7,200,000股	7,200,000	8.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金通安益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金通安益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